

指與月

「以指標月」，在佛典中是一個常用的比喻。

我們至少可以在《楞伽經》卷四、《楞嚴經》卷二、《圓覺經大疏》卷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九、《往生論註》卷下等諸經論中，見到「指月」的比喻，這是將佛所說的經教，及經教所示的義理，比作指與月的關係。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如人以指指月，以惑者，惑者視指而不視月。人語之言：我以指指月，令汝知之，汝何看指而不視月。此亦如是，語為義指，語非義也。」

語言文字等的符號，是用來標示或表達義理的工具。若藉語文經教得到了佛所表達的義理，便可得月忘指，得魚忘筌，經教亦成為無用之物。所以禪宗祖師，有稱看經為遮眼，有視三藏教典為拭瘡疣紙。

今天，我借這個指與月的比喻，就禪的修行者的修證過程，作如下的討論。

用手指指月亮給人看，這必須有主、客兩體，一個是指月亮給人看的人，就是老師；一個是需要人指月亮給他看的人，就是學生。也就是師徒之間通過手指的動作而達到教人和受教的目的；然而教人和受教的目的本身，並不是手指，而是月亮。

為什麼不直接叫人看月亮呢？因為要看月亮的人，根本不知道月亮是什麼樣子，他也不知道東、西、南、北和上、下的方位，因此需要老師用手把月亮指給他看。老師用種種方便善巧，教你參話頭、參公案，便等於是把手指讓你看看。你先看手指，再看這手指指的方向，終於循方向發現了被喻為月亮的自性清淨心，或空性的智慧心。

一、不見廬山真面目

一開始修行的人，當他看到老師的手指，心想，喔！老師的手指是粗的或細的，膚色是黑的或白的。這時他對於手指的作用何在，尚不知道。於是老師叫他不要老瞪著老師的手指看，而是沿著手指一節一節往上看，結果手指尖上面沒有東西，老師說不是看手指尖，而是看指尖所指的最遠方。可是師生所站的角度不一樣，所看到的方向或有偏差；於是老師只有一次一次地修正學生的錯誤，學生也一再地矯正所看的方向，最後終於看到老師所指的那個東西——月亮。

這過程是要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修正再修正，考驗再考驗；當然，對於根器猛利的人不需要如此地大費周章，老師只要手一動，學生就立刻見到老師所指的東西。只是這種一點即破的情況難得遇到，除非千里馬遇到伯樂時，所以禪宗只用間接的方法指導人修行，只能用手指標出月亮的方向，沒有辦法直接拿月亮給人看。

很多人求悟心切，希望老師一開始就把月亮從天際摘下來往他面前一擺，說：「你們看，這就是月亮。」可惜老師做不到；因為月亮是佛性的比喻，佛性即空性，沒有具體的形相，不可以言宣，不可以意會，必須你親自去體驗。

有些人認為用手指指月亮，手指是方法，見到月亮就是見性、開悟；於是認為手指有，月亮也有，只是在看到月亮以後，忘掉手指，此所謂得月忘指。其實，《心經》中說「無智亦無得」，若在悟後仍有從悟境所得的一種具體的東西，那就不能算是開悟了。真正的開悟，不僅忘掉手指及所指的方向，也忘掉有月亮這可見的目標物，那時你就是月亮。一切的一切，都是月亮的本身，你的自我不見了，月亮當然也不見了。如果尚有月亮可見可得，你與月亮仍是對立的，統一的大我境界尚談不上，何況是解脫自在？諸位可能會發生疑問：修行禪的人是不是要開悟、見性呢？見性以後，是否有個性在那裡？答案是肯定的。不過在沒有見性以前，這性的概念是有的，當你見到了性以後，這個清淨的性就沒有了。性即實相，實相是無相的。

以上所講的，是「指與月」的概論，下面再以三個層次予以剖析；第一，在日常生活中；第二，在精進修行之時；第三，修行成就以後。